

## 四、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6 分)

1. 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我跟大家介紹一下，今天的旁聽席有中山大學的學生，由他們的老師劉正山教授率領中山大學的師生來到本會參觀，現場有 20 人左右，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歡迎中山大學的學生來現場，我們不反對你們用手機直播。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市府提案，現在審議的是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副召集人李議員雨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2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3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為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歡迎樓上的學弟妹，我是讀中山大學的看到中山大學學生還滿開心的。

關於這個案子，我跟議長和大會同仁講一件事情，這幾個案子都是體育處的案子，處長今天其實沒有請假，沒有來議事廳，我覺得還滿遺憾的，雖然處長下午去台北也是去處理體育相關的事，我還是覺得不應該，我在這邊還是提出這樣子的呼籲，應該要彼此尊重，既然這些案子都是體育處裡面的，處長應該拿出他的誠意，不是不可以請假，可是要照程序來。既然副處長在場，我就幾個問題來請教副處長。

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我這邊有一個疑問要請大家再思考，澄清湖的整建市議會有很多同仁關心，這一個案子在去年就核定了，送到議會這邊已經 5 月了已經過了半年的時間，我們才有辦法去行使同意這個案子，半年對一個工程來說時間太長，是不是有其他的權宜之計？要做就趕快去做，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疑問，可能之後再跟議事組做探討。第二個，我要跟體育處講，我先請教你，你今天中午才拿來的資料，整個工程是 12.5 個月，可是裡面實際的工程才需要 5 個月的時間，前置的作業包括評審、設計跟招標，整個加起來就 7.5 個月。請教副處長，這一些前置的作業我們準備到什麼程度？可不可以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是委託給新工處，新工處目前是在公告當中。

**邱議員俊憲：**

還在公告當中。在這裡我還是要表達我的立場，這個速度太慢了，整個預算裡面有一筆動用到第二預備金 895 萬元，這一筆錢不是中央給的，是我們市府自己的錢。這些前置作業這一筆預算就可以支應了，如果去年的 12 月 31 日，行政院體育署同意這一筆預算要這麼做，那個時候自己可以動用的預算就可以把這些前置作業做起來，當議會這些程序完備之後，大筆的預算通過之後，就可以實際進行工程，不是這樣嗎？所以剛剛周副處長講的意思是說，這一些前置作業需要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我們並還沒有完成，是這樣嗎？處長？是或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正常應該是可以更快，中間因為有部分經費的協商上有一些困擾，所以比較慢。

**邱議員俊憲：**

我想表達的還是遺憾，裡面不是中央的預算有八百多萬元，這一些設計、評選監造、工程招標，這一些工作在府內的預算調整裡面就可以去進行了，可是很遺憾的聽到體育處還沒有做，所以過去五個多月以來，這一件事是原地踏步的。我每天都會經過澄清湖棒球場，1 年 365 天有兩百多天是沒有使用的，我覺得很可惜，每一個部門的總質詢我都會提到這些問題，很遺憾！我看不到體育處很正面積極的回應我們這邊的期待，我在這邊還是再度的表達遺憾。這個案子我在這邊尋求議會同仁的支持把它擱置，等體育處長回來之後再來討論，下個星期一，我也邀請了好幾個議員去看澄清湖棒球場現地的狀況，如果各位議員同事有興趣也可以一起來參與，這個案子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可不可以放到後面再來討論，請問議事組，就像昨天財經賣土地的提案部分，因為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把它放到最後再來討論。我們先請召集人發表意見，再請議事組來說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第 94 案在小組審查過程中，對於兩項中央體育署補助，高雄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我們小組是樂觀其成，所以先同意市府辦理，既然我們同仁有意見，邱議員希望會勘之後再進行決議，我們尊重同仁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不要擱置，我們放到最後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不堅持擱置，可是我看不到體育處對這一件事情有積極跟負責任的態度，還是副處長有什麼說法跟大家說明，如果你說的好，我就同意不擱置，就像議長說的就放到後面再處理，副處長要不要再說明，這個案子目前到底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鋒網球場就沒有了，是不是？請副處長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澄清湖棒球場從核定以後，除了經費以外，另外一個因素是因為職棒比賽，當初跟他們討論之後，他們是希望全年度都能讓他們比賽到 9 月球季結束以後，再開始施工，後來有跟他們協商。原來我們要去爭取經典賽，希望他們排到 7 月結束後就開始施工，那時候跟中華職棒聯盟協商最主要的著眼點是在討論施工的時間，所以當初施工是以這個角度去抓時間的，這跟議員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那個設計需要 4 個月，我們設計完成了嗎？還沒嘛！你說 7 月要施工就不可

能啊！現在 5 月了，這個案子通過你才要評選、設計、監造單位設計，這樣就 6 個半月了，我說的問題點是在這裡啊！我們自己有預算的工作你卻沒有先準備起來。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前端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議長，你聽得懂我的質疑吧！你應該知道我的困惑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啊！前置作業應該…。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前端作業現在已經做了，工程的部分已經公告了。

**邱議員俊憲：**

說到 MLB 那個是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尊重議長的裁示，我覺得這一件事情體育處還是沒有把它講得很清楚，就留到最後面，我們星期一早上就排會勘了，會勘了之後，我們再回到大會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像昨天財經小組的 17 個案子，留到最後再審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昨天財經小組審議的時候有土地處分案件，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暫時不做審議，並另外訂了時間要去現地會勘，而這個案子暫時不審，在主席裁示已經予以先行暫時擱置，在這個審議的過程當中會找一個適當的時間，將我們市政府提案所有擱置的部分，在那個時候全部提出來再進行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算是擱置嗎？不算吧！我們只是把它放到後面而已，算擱置嗎？昨天那個也算擱置？當天不審就算擱置？可是我並沒有敲槌說擱置啊！沒有，我的意思是說順序的調整而已，不是擱置，順序調整可不可以？調整順序是把它調到最後面，不是擱置，如果擱置還要做抽出的動議，對不對？我們只是順序的調整而已，還叫擱置嗎？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是順序的調整，我們一般會在當天的會議議程裡面，如果脫離當天的議程裡面，應當是以擱置處理。我們在進行抽出的時候，一般是需要議員來提出抽出動議，但是我們這個整批處理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請求議長就直接宣布，我們將這些案子繼續討論，請大會同意以後就可以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結果是差不多，但是我們還是要把程序搞清楚，正式的擱置跟順序的調換是不是同樣一件事情，請回去研究。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召集人李議員，這個案子先擱置放到後面再抽出討論好嗎？李議員雨庭。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擱置，我所謂的擱置是這樣的擱置，如果是順序放到後面算不算擱置，請研究。

接著請宣讀第 95 號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5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為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副處長，我請教你，這個是鳳山體育園區的周邊，這些工作是做哪一個部分的改造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補助案是針對整個鳳山園區，體育設施的部分有體育館、游泳池、鳳西羽球場，跟現在整個綠都心整建部分的體育設施，未來要怎麼做修改、整建的規畫案。

**李議員漢忠：**

等於是規畫案。

**體育處周副處長明鎮：**

這是規畫案。

**李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6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7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為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8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9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00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與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

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很奇怪，要不要問一問？請文化局先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案是我們高雄市總圖，這一塊基地在圖書館興建之後，還有將近有 5 萬平方的容積，我們特別以促參 BOT 的方式，來招商、來興建一個文創會館，這個文創會館未來的權益金也是來支應圖書館的營運，這是一個促參案。促參在財政部為鼓勵各縣市來盡量進行促參案件，以民間的力量來達成公共服務的功能，等於是減輕國家的財政，因此他要編定以招商成功的獎勵金，這個獎勵金就是財政部要補助給我們的 3,500 萬元，因為市總圖興建時開挖基地的廢土，放在仁武區的清除工程還沒有完成，因此我們就把這個獎勵金的錢用來支應新工處，對於在仁武區的廢土清除經費的不足，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當初的廢土是放到仁武區是不是？現在要移除那些廢棄物要花三千多萬元，是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101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 類無形文化資產」，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43 萬 7,500 元整（補助款 35 萬元及配合款 8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跟大家說明一下，專委，到底是哪一本？因為現在是審到另外一本提案去了，各位同仁有沒有看到議長交議案的部分？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那一本的第 4 號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四十幾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次請專委在宣讀的時候，如果是換另外一本提案，請提醒各位現場的議員要看哪一本，才不會突然找不到，謝謝大家。今天的提案就只審教育小組的部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